

##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了深圳市斯科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斯科尔”）原股东董申恩缴纳的业绩补偿款 673,988.55 元。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业绩补偿概况

2018 年 9 月，公司与斯科尔签署了《增资协议》，公司以增资 4,827.00 万元的方式收购深圳斯科尔 51% 的股权。根据《增资协议》的约定，深圳斯科尔原股东董申恩等承诺深圳斯科尔 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,000 万元、10,000 万元、20,000 万元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深圳斯科尔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,272.02 万元，低于承诺数 6,000 万元，未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。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金额为人民币 673,988.55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深圳市斯科尔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2020-053）。

#### 二、业绩补偿履行情况

2020 年 8 月 20 日，公司收到董申恩向公司缴纳的现金补偿款 673,988.55 元。至此，深圳斯科尔原股东遵照协议约定对 2019 年度深圳斯科尔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